

前海金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介绍

前海金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具有身故保障、满期给付、参与分红等特点。您在享有公司提供的保障的同时，还能分享公司分红业务的经营成果。

产品特色

◆ 两全保障 人性关爱

本产品涵盖身故与满期生存保障责任，保障全面，让您深感关爱。

◆ 保单贷款 排忧解难

本产品提供保单贷款功能，解您燃眉之急。

◆ 参与分红 共享盈利

保险期间内每年有分红机会，分享公司盈余分配，共享经营成果。

您的权益

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所交保险费； <table border="1"><thead><tr><th>到达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0 周岁至 17 周岁</td><td>100%</td></tr><tr><td>18 周岁至 40 周岁</td><td>160%</td></tr><tr><td>41 周岁至 60 周岁</td><td>140%</td></tr><tr><td>61 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tbody></table> 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趸交保险费计算。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基本保险金额

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性别确定，每 1000 元趸交保险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详见产品基本保险金额表。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 ● 死差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间出现的偏差； ● 利差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计的投资收益间出现的偏差； ● 费差是指，实际的费用与预计的费用间出现的偏差。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 以资产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若您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温馨提示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情形外，条款中还有其他显著标识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内容，详情请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保单利益举例

案例

李女士，40岁，选择购买了前海金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趸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104921元，保险期间为3年，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100,000	100,000	160,000	-	97,991	2,396	1,370	-	2,396	1,370	-
2	-	100,000	140,000	-	101,396	2,453	1,402	-	4,920	2,813	-
3	-	100,000	140,000	104,921	-	2,513	1,437	-	7,581	4,334	-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您注意。
- 2、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条款约定的红利以及满期生存保险金在保单年度初给付，在上表演示中，数值体现在上一保单年度末的时点，具体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3、除趸交保险费、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演示数据由于取整原因可能略有误差。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及前海人寿网站获取。